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3号的"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6号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培志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将满六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关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培志先生将于关鑫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培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培志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已对关鑫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情形或影响其独立履职的情况。如关鑫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时,董事会在该议案中作出一项附生效条件的安排,即如果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鑫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出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震,委员刘耀辉、王培志	主任委员彭震,委员刘耀辉、关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爱国,委员王培志、刘培德	主任委员王爱国,委员关鑫、刘培德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爱国,委员王培志、刘培德	主任委员王爱国,委员关鑫、刘培德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培志,委员彭震、王爱国	主任委员关鑫,委员彭震、王爱国

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鑫先生任职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项安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此之前,王培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鑫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关鑫先生简历

关鑫先生,1981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后备学科带头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首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ESG研究院研究员。长期致力于中国公司治理问题研究,出版多部学术专著和教材。

截至目前,关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5号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管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管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王管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王管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管华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管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金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金电先生简历

金电先生,1981年生,工学学士,现任浪潮信息产品工程总监、兼任产品工程部总经理,历任公司产品工程部副总经理、NPI工程部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金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关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金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2.以上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关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金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商业信誉、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5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张建苍

乙方三:汪从明

乙方四:马晓腾

乙方五:刘会宾

乙方六:张雨博

甲方、乙方各成员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各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450	90%	货币
谢继辉	15	3%	货币
张建苍	20	4%	货币
汪从明	5	1%	货币
马晓腾	5	1%	货币
刘会宾	2.5	0.5%	货币
张雨博	2.5	0.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各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各方同意,乙方各成员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增信等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各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持有超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推荐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推荐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产品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甲方推荐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候选人,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5、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个人、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立完成后,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收益/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其他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各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他方共同设立新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14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与谢继辉、于海铭、顾建明、马晓腾、梁旭、曹立宾、李龙广(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合作设立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步长晟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50)。

2023年10月8日,济南步长晟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济南步长晟源股东于海铭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刁海龙,顾建明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刁海龙,梁旭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纪振霞,马晓腾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王春利,曹立宾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邢杰,李龙广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徐伟,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拟按照1元/注册资本。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济南步长晟源90%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南步长晟源上述股权转让方案拟作调整变更,原方案中曹立宾拟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邢杰的,现拟转让给刁海龙。其他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拟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等均不变。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济南步长晟源90%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谢继辉

丙方:(丙方各成员合称"丙方")

丙方一:刁海龙

丙方二:纪振霞

丙方三:王春利

丙方四:徐伟

在本补充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各成员统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补充约定

济南步长晟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步长晟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00	900	90%	货币
谢继辉	40	40	4%	货币
刁海龙	30	30	3%	货币
纪振霞	10	10	1%	货币
王春利	10	10	1%	货币
徐伟	10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各方同意,原股东不再对目标股权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亦不得向济南步长晟源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原股东在《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继,目标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三)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获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保定天浩《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变更生产负责人,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冀20150057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股文忠

质量负责人:卢颖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搽剂,软膏剂,片剂,溶液剂(外用),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油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喷雾剂(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山东省荷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中药提取、颗粒剂***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生产负责人由股会芳变更为李林林

2、增加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喷雾剂,车间:外用制剂一车间,生产线:喷雾剂生产线,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增加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变更生产负责人,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洪仪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更换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载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杨载波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将接任李洪仪先生原担任的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谭宏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洪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洪仪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洪仪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洪仪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洪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洪仪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持有公司10.24%股份的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载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载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载波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载波,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5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载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杨载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覃丽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覃丽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覃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覃丽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覃丽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